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森羅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春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土豆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亦規定甚明。惟所謂強制執行程序開始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而言，倘兩造間之強制執行程序並未開始，或已經終結，而無強制執行程序存在，即無所謂停止與否可言，亦無從就尚未發生之強制執行程序預為停止之請求。且依上開規定意旨可知，發票人證明已於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以本票係偽造、變造為由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故發票人經提出證明，執行法院形式審查而知悉上開情事時，依法即應停

止執行，並無另向本案受理法院聲請為停止執行裁定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相對人所持如本院115年度票字第57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之本票係遭偽造為由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桃簡字第194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受理在案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聲請意旨並未表明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執行事件案號為何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本院民事執行處案件繫屬情形，亦查無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相關案件，此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相對人尚未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既尚未開始強制執行程序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心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